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679690A號
附件：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（再公開展覽）」自111年6月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、28條。
- 二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6月6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11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整，假本市南區區公所大禮堂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）舉行。
- 五、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多媒體專區/影音專區）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（06-2991111分機8730）瞭解案情，並建議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以外者儘



量避免親自前往說明會現場，以減少群聚；參加說明會者，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及其他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；另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，說明會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將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- 六、本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/市府動態/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/公告事項/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- 七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

市長黃偉哲